



《承投規則》

第 0001/ DPICC-DPD-P /2017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海事工房 2 號館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之目的是為海事工房 2 號館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作判給。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須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定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 / 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者 / 公司的文件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 / 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招標中之其他資料（如《附加說明文件》）；

4.1.5 投標書。

4.2 當上述第 4.1 點所指文件的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則按該點所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供應之規格

5.1 獲判給者 / 公司必須按照本《承投規則》及其他招標文件內的要求供應燈光音響設備及提供服務，且須負責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之設備和配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2 具體圖則及技術說明詳見本《承投規則》附件。
- 5.3 按《招標方案》附件五之單價表要求所供應的燈光音響設備物品可為招標文件所述同一類型且具備同等或較高質量及規格之產品。
- 5.4 承投的燈光音響設備必須互相兼容且能配合使用。
- 5.5 供應設備和工具、裝拆、調試、清理運走和拆除設備及物料均由獲判給者 / 公司負責。
- 5.6 獲判給者 / 公司於鋪設線材後須加上相應標籤。
- 5.7 獲判給者 / 公司負責將燈光音響設備運送至供應地點安裝的費用、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5.8 燈光音響設備必須是原廠正貨及具質量認證，獲判給者 / 公司須於供應期內遞交相關規格文件。
- 5.9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致不能如期供應時，應儘快通知文化局，並提供相關證明。
- 5.10 獲判給者 / 公司須遞交供應設備的單據。
- 5.11 在工作期間，獲判給者 / 公司必須保護及妥善使用海事工房 2 號館內的設施和設備，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
- 5.12 倘第 5.11 點所指的設施或設備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 5.13 獲判給者 / 公司因任何原因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概由獲判給者 / 公司負責；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判給者 / 公司相應的責任。
- 5.14 獲判給者 / 公司在知悉發生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應立即通知文化局。

6.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6.1 當獲判給者 / 公司完成供應和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並履行了在《承投規則》中所規定的其他義務後，文化局應支付獲判給者 / 公司在合同中訂明的款項。
- 6.2 費用支付的時間和數目將於合同中訂明。
- 6.3 有關款項將以澳門幣支付予獲判給者 / 公司。



5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6.4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7. 供應期限

燈光音響設備的供應及安裝調試須配合文化局計劃工作安排，供應期不得超過九十天，由簽署合同之翌日起計。

8. 燈光音響設備的交付安排和保養期

- 8.1 獲判給者 / 公司於合同中所指定的條件及交付期限內，必須提供所有燈光音響設備的供應及安裝調試服務。
- 8.2 獲判給者 / 公司必須交付完好的燈光音響設備，所用的材料必須合規格以便符合使用要求。
- 8.3 獲判給者 / 公司應確保在簽訂之臨時性接收證書開始起的一年內（即保養期為一年），所供應的燈光音響設備不存有瑕疵，並須符合法定要求及本《承投規則》所訂明的相關要求、功能和規格。
- 8.4 在第 8.3 點所示的保養期內，獲判給者 / 公司承諾維修和保養所有燈光音響設備，而不為文化局帶來任何負擔，包括：
- 8.4.1 供應、安裝及調試為設備的正常運作所需的任何設備及零部件；
- 8.4.2 拆除、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設備或配件；
- 8.4.3 提供所需的組裝及安裝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
- 8.4.4 按文化局所指定之日期，對設備進行每月一次的檢查及保養。
- 8.5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者 / 公司必須在兩個工作天內回應文化局的維修要求，並安排技術員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 8.6 倘有問題的燈光音響設備不能在現場完成修理，需要收回修理時，獲判給者 / 公司需提供功能相若及不低於原來質量的設備臨時借予文化局使用。該暫時借用的設備需要在十個工作天內安裝妥當。
- 8.7 在保養期內，若有問題的燈光音響設備在六十天內仍不能修理好並送回文化局，則獲判給者 / 公司必須提供另一具備同等或較高質量的新設備以作更換。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9. 供應燈光音響設備

9.1 臨時性接收

- 9.1.1 獲判給者 / 公司必須在合同所指定的供應期限內，提供所有燈光音響設備的供應和安裝調試服務；
- 9.1.2 獲判給者 / 公司在供應和安裝調試上述的燈光音響設備後，文化局在交付後有十五天期限的評定期，初步評定各有關設備的質量是否符合要求；
- 9.1.3 在第 9.1.2 點所訂定的評定期內，如文化局發現所提供的燈光音響設備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時，有權拒絕接收；
- 9.1.4 第 9.1.3 點所述的有關燈光音響設備視作沒有交付；
- 9.1.5 在拒絕接收的情況下，獲判給者 / 公司必須在接收通知日起計三十天內更換有關燈光音響設備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處罰；
- 9.1.6 更換有瑕疵的燈光音響設備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十五天的評定期，方能核實臨時接收；
- 9.1.7 獲判給者 / 公司更換有瑕疵的燈光音響設備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的次數最多不超過兩次；
- 9.1.8 若在評定期內，同一燈光音響設備被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多於兩次，獲判給者 / 公司將被視為沒有遵守提供物品的期限處理；
- 9.1.9 評定期屆滿後且文化局再無發現所交付的承投物品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將書面通知獲判給者 / 公司進行臨時性接收，並繕寫接收燈光音響設備的筆錄；
- 9.1.10 在文化局確認接收筆錄後，臨時性接收被視為完成。

9.2 保養期的計算是由文化局簽訂臨時性接收證書開始起。

9.3 確定性接收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者 / 公司若再沒有收到任何拒絕接收的通知，所提供的燈光音響設備被視作確定性接收，文化局將確定性接收的消息通知獲判給者 / 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0. 監察

- 10.1 獲判給者 / 公司為本招標而進行之活動將受本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本局要求，報告供應及安裝調試設備的進展情況及提供資訊。
- 10.2 文化局有權隨時調查獲判給者 / 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 10.3 獲判給者 / 公司有義務為文化局行使上點所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11.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1.1 倘發現獲判給者 / 公司未能依照合同所訂之供應期交付及安裝所指定之燈光音響設備，而又不能歸咎文化局的作為或不作為，則獲判給者 / 公司將因不履行而被科處罰款，而計算方法為 $P = D * M/60$ 。其中 P 代表罰款金額，D 代表連續延誤日數，M 代表確定保證金。
- 11.2 根據第 11.1 點規定計算的有關款項將從確定保證金內扣除。
- 11.3 若交付承投物品之延誤連續超過六十天，則除向獲判給者 / 公司處以罰款外，文化局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 11.4 如第 11.2 點所述確定保證金被當作項目罰款扣除，其差額須於獲文化局通知日起計二十天內填補。

12. 項目經理

- 12.1 獲判給者 / 公司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並協調有關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的工作。
- 12.2 項目經理是代表獲判給者 / 公司與文化局聯繫的唯一聯絡點。
- 12.3 同時有權代表獲判給者 / 公司處理與解決所有有關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的事務。
- 12.4 項目經理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3.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3.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 / 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3.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 / 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燈光音響設備供應及安裝調試全部或部分分判予第三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3.3 對於獲判給者 / 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對獲建議的受讓人在澳門特區的稅務狀況展開調查，並根據有關狀況，特別是獲建議實體在履行稅務責任、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等方面作出決定。

14.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且在判給實體同意後方為有效。

15. 解除合同

倘獲判給者 / 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文化局可單方面終止合同。

16. 合同失效

16.1 倘獲判給者 / 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6.2 倘合同失效，將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處理。

17.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8. 適用之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